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804,172	1,151,043
銷售成本		<u>(1,628,512)</u>	<u>(1,038,965)</u>
毛利		175,660	112,078
其他收入		12,226	14,036
利息收入		976	1,197
其它收益及虧損	4	(5,076)	1,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071)	(32,773)
行政費用		(69,774)	(59,318)
財務費用	5	(19,867)	(15,48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5	114
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8</u>	<u>667</u>
除稅前溢利		52,057	21,615
所得稅	6	<u>(5,494)</u>	<u>(1,791)</u>
本期間溢利	7	<u>46,563</u>	<u>19,82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01	17,561
少數股東權益		<u>7,962</u>	<u>2,263</u>
		<u>46,563</u>	<u>19,824</u>
已付股息每股 1.2 港仙 (二零零七年：2.2 港仙)	8	<u>6,808</u>	<u>12,460</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6.80 港仙</u>	<u>3.10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063	5,563
投資物業		17,310	17,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08	225,077
預付租賃款項		33,769	33,276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794	1,779
聯營公司權益		10,825	8,857
長期應收賬款		1,113	2,356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67	1,3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6,655	10,524
		322,004	306,110
流動資產			
存貨		520,733	325,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03,071	644,72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014	7,0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27
預付租賃款項		859	837
可收回之所得稅		120	2,258
財務衍生工具		2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622	6,8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726	163,279
		1,369,398	1,150,967
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	22,484
		1,369,398	1,173,4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64,595	248,23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60	3,7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3	—
應付所得稅		2,649	1,496
財務衍生工具		—	13
銀行借貸		762,974	640,417
融資租約之承擔		2,235	2,34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7,121	738
		1,043,737	897,015
流動資產淨值			
		325,661	276,436
		647,665	582,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8,781	427,0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5,517	483,799
少數股東權益		89,361	79,344
總權益			
		614,878	563,1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09	11,163
銀行借貸		20,296	5,838
融資租約之承擔		1,282	2,402
		32,787	19,403
		647,665	582,54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詮釋（以下統稱「新詮釋」），該等新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商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潛在影響，至今總結出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1,602	61,127	158,021	798,206	95,216	—	1,804,17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13,259</u>	<u>643</u>	<u>4,282</u>	<u>24,663</u>	<u>—</u>	<u>(42,847)</u>	<u>—</u>
營業總額	<u>704,861</u>	<u>61,770</u>	<u>162,303</u>	<u>822,869</u>	<u>95,216</u>	<u>(42,847)</u>	<u>1,804,172</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45,410</u>	<u>2,022</u>	<u>7,901</u>	<u>18,702</u>	<u>(1,143)</u>	<u>(763)</u>	72,129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43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232)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 資產收益							6,1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00)	—	(1,300)	—	(1,500)
財務費用							(19,86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15	—	15
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8	—	—	—	—	—	1,968
除稅前溢利							52,057
所得稅							<u>(5,494)</u>
本期間溢利							<u>46,56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45,924	52,373	154,449	293,834	104,463	—	1,151,04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5,085</u>	<u>14,421</u>	<u>213</u>	<u>31,724</u>	<u>—</u>	<u>(51,443)</u>	<u>—</u>
營業總額	<u>551,009</u>	<u>66,794</u>	<u>154,662</u>	<u>325,558</u>	<u>104,463</u>	<u>(51,443)</u>	<u>1,151,043</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21,047</u>	<u>3,031</u>	<u>11,907</u>	<u>6,905</u>	<u>446</u>	<u>194</u>	43,530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27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8,5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00)	—	(800)	—	(900)
財務費用							(15,48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114	—	114
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	—	—	—	—	—	<u>667</u>
除稅前溢利							21,615
所得稅							<u>(1,791)</u>
本期間溢利							<u>19,824</u>

4. 其它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686	(1,997)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附註)	(6,11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500</u>	<u>900</u>
	<u>5,076</u>	<u>(1,097)</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自出售該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28,594,000 港元。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出售收益 6,110,000 港元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融資租約	19,757 <u>110</u>	15,252 <u>231</u>
	19,867	15,483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591	1,078
其他司法權區	<u>2,903</u>	<u>713</u>
	5,494	1,79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稅率 1% 至 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該下調之影響已反映於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稅項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 16.5%（二零零七年：17.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以中國主席令第 63 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 33% 變更為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 號），外資企業之稅項寬減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規定之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4	596
折舊	18,251	17,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5	(72)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u>(1,061)</u>	<u>(3,437)</u>

8. 已付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 1.2 港仙之末期股息達 6,808,000 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8,60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 17,561,000 港元）及本期間 567,362,500 股（二零零七年: 567,362,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34,939	262,918
31 至 60 日	181,308	158,038
61 至 90 日	65,993	80,271
91 至 120 日	22,109	42,258
超過 120 日	24,095	32,362
	528,444	575,84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0,002	95,259
31 至 60 日	39,714	17,602
61 至 90 日	30,380	23,275
91 至 120 日	18,238	8,895
超過 120 日	4,140	22,737
	172,474	167,76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集團之營業總額為 1,804,172,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57 %。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 46,563,000 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大幅增長 135%。

集團期內業績較上一年度有明顯進步，營業額及溢利均創新高。雖然期內各種不利的經營環境對集團帶來空前壓力，但在管理層和員工努力下，大部份業務期內都能克服市場環境挑戰，把握到機遇，創出理想成績。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集團之卷鋼加工業務主要是供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文具、家庭用品及工業用金屬製品等出口製造業卷鋼原料。

期內多項負面因素包括成本上漲，國內中央政府收緊來料加工政策及針對通貨膨脹的銀根緊縮政策導致部份企業融資困難。加上西方國家消費品及工業產品需求放緩，珠江三角洲地區出口製造業遇到前所未有挑戰。

面對上述不利經營環境，管理層竭力加強員工憂患意識，盡力降低經營成本，特別是做好風險管理。在管理層和員工上下一心努力下，卷鋼加工業務期內錄得理想業績，溢利對比去年同期有可觀增長。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線)

集團的線材產品主要供應中國內銷市場，期內線材產品受惠於市場需求強勁，銷售額及盈利都能保持穩定增長。

線材產品雖然業內競爭激烈，但市場發展空間龐大。集團新投資在廣東省鶴山市的新型鍍鋅鋼絲生產綫進展順利，預期可在今年第四季投產。

建築材料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主要是供應香港、澳門兩地建築業用螺紋鋼筋。該業務在去年受國內中央政府多次調整鋼材產品出口稅率衝擊而業績欠佳，部份負面影響延續至今年第一季，第二季開始如預期回復正常盈利，上半年度業績理想。

建築鋼材近期因環球物業價格下跌而開始有需求逆轉下降的正面信息，預期建築鋼材價格在下半年漲幅會放緩。管理層有信心鋼材分銷業務全年業績會恢復盈利。

2. 混凝土製品

香港和國內廣州市混凝土業務期內表現令人滿意。特別是香港地區，溢利比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

混凝土業務經多年激烈競爭、汰弱留強的行業整合後，目前經營環境趨向穩定，預期下半年亦會有不錯的經營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 237,348,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3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 793,908,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 525,517,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9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143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未來展望

雖然集團業務在上半年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但目前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多種不利的經濟因素會維持一段較長時期。能成功克服挑戰，回報必會隨之而來。憑着此一信念，集團有信心通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全年業績將會比去年有很大改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及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賬目審閱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